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1、2、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索取簡章：公告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→電子公告→甄(遴)選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。列印時，請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。
- 二、報名表件：包括報名表、准考證、簡歷自傳表、切結書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為 1 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缺額及報名日期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	備註
第 1 招甄選	115 年 7 月 2 日（四） 上午 08：30~09：00	115 年 7 月 2 日（四） 上午 9：30 起	
第 2 招甄選	115 年 7 月 2 日（四） 下午 12：30~13：00	115 年 7 月 2 日（四） 下午 13：30 起	
第 3 招甄選	115 年 7 月 3 日（五） 上午 08：30~09：00	115 年 7 月 3 日（五） 上午 9：30 起	
第 1、2、3 招以後甄選	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件	由教務處電話通知試教、口試時間。	

第 1、2、3 招以後之報名，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件，填寫完畢後親送或寄送至老梅實小教務處，招考至甄選完畢截止。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須填具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類別及聘期	
代理教師（一般類科）	1	2	懸缺	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代理教師（一般類科）	1	2	午餐秘書缺。	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代理教師（一般類科）	1	2	9 班以下增置缺。	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代理教師（一般類科）	2	4	課稅經費加置缺。	聘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- （一）經錄取後依本校校務需求，安排佔缺類別及職務。
- （二）備取資格亦列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。
- （二）如於學期中辭聘，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，餘遇聘期變更情事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借調、請假或留職停薪缺如因銷假或原因消滅提前復職，代理教師則自其復職日起解職。

六、甄選資格

（一）教師甄選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2.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 1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參加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，並取得成績者。

【第 2 招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 3 招之後甄選】：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 甄選限制：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- 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、碩士班進修。

(四) 應繳驗及繳交證件：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備查。

※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，縱因錄取後始發現，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予以解聘

1. 報名表 (附表一、正貼照片一張)、准考證 (附表二、正貼照片一張)、簡要自傳 (附表三)、切結同意書 (附表四)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學經歷證件：(1) 畢業證書。(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
(2)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。(3) 經歷證明 (如敘薪通知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
4.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(一) 第 1 招甄選須繳驗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。

(二) 甄試當日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試教，再進行口試。

(三) 口試成績 (50%)：口試時間 15 分鐘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試教成績 (50%)：試教範圍為自選，以能展現 KIST 嚴謹教學 (SEAMS) 為主，並備妥單元教學教案 3 份，不限領域，每人 10 分鐘。

(五) 甄選之錄取，由本校教評會決議，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。

【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】

(六)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(在有效期間內) 者，優先錄取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參加甄選人員中，總分如有未達錄取標準 (70 分) 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 公告錄取名單：當日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、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(三) 甄選隔日 (假日遞延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報到。請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、印章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四)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，悉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→電子公告→甄(遴)選項下。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代理教師(一般類科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生日	年 月 日			貼 相 片 處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訊處	現居地									
	戶籍地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				e-mail					
	手機									
教師證書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完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(本欄女性免填)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組別	修業起訖年月		畢業	肄業	備註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起訖年月	年 月 日 起 止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註				
驗證收件	繳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					填表人簽章				
	繳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附表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(附表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附表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同意書書(附表四)					審查人員簽章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具相關報名表件並完成簽名。 二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有委託書)。 三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四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		

附表二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	
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	
甄 試 人 姓 名	主 試 人 簽 章
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	
	備 註
編 號 ：	

注意事項

甄試地點：**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**(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老梅路 10 號)

電 話：(02)26381258 轉 12 或 32

1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。
2. 甄試當日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試教，再進行口試。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自行上網查詢
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)或來電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4. 違反試場規則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確實未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(不含第 1 項第 7 款)及第 33 條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若有上述之情事，本人無法如期履行或有隱瞞事實被察覺時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